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661號

債 權 人 SITI KHOIRIYAH宋茜蒂

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6巷10弄10
號1樓

債 務 人 BALLESTEROS MARK ANTHONY SABINAY馬克

居留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93巷3
號4樓B室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0000000B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據查債務人工作地址在彰化縣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27日移署資字第1130156490號函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